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3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320 号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股份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东皮阿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皮阿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皮阿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皮阿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皮阿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皮阿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皮阿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1.03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84,068,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383,60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9,684,396.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833,500.04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50,895.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404,136,464.09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金额为人民币204,136,464.09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2、年末余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814,405.39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本公司与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額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2011026929200055203	34,432,518.5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485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30026	3,349,510.2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1364	5,032,376.53	活期
合计		42,814,405.39	

注：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 396000100100421485，该专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转入天津皮阿诺开立的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账号 396000100100430026 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北支行	工赢理财共赢 3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2	2018/1/31	4.10%	85,000,000.00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7	2018/1/17	3.70%	2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2	2018/2/22	5.00%	8,000,000.00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2	2018/2/22	5.00%	7,000,000.00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7	2018/2/27	5.00%	60,000,000.00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2017/12/14	2018/3/14	4.8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85.09	-	44,585.09	-	44,585.09	20,413.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转回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中山卓沙产能扩建项目	否	14,486.83	14,486.83	649.63	-	649.63	4.48%	-	N/A	N/A	否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2,898.92	2,898.92	1,599.63	-	1,599.63	55.18%	-	N/A	N/A	否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否	17,199.34	17,199.34	8,164.39	-	8,164.39	47.47%	-	883.11	N/A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N/A	N/A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585.09	44,585.09	20,413.65	-	20,413.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中山卓沙产能扩建项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目前仍在建设期内。因公司正在与中山卓沙镇政府商谈变更项目容积率事项，项目计划进度有所延迟。 2、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全部建成后年产橱柜 8 万套，衣柜 5 万套，该项目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净利润为 9,709.33 万元。2017 年 1 月该项目部分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只有单一的衣柜生产线，该项目尚未全部建成。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144.22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144.22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6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活期存款的金额为4,281.44万元，另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梁睿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